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號：KC)

- (1) 修訂有關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
- (2) 修訂有關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修訂有關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本公司與小米訂立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提供雲服務，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因本集團業務快速增長，包括來自小米集團在內客戶的業務需求較此前預期增加，董事會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的年度上限，而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其餘交易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 修訂有關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與小米訂立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據此，(1)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小米已同意提供IDC相關服務，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及(2)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小米已同意出售硬件設備，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

因本集團業務快速增長帶來採購需求增加，董事會決議修訂(1)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IDC服務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止的年度上限；及(2)採購硬件設備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止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小米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據此，(1)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小米已同意出售硬件設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2)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小米已同意提供API相關服務，初始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小米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10.29%股份，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i)採購IDC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採購API相關服務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議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即(1)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雲服務；及(2)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i)採購IDC服務及(ii)採購硬件設備）的實際交易金額均並未超出各自二零二六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

## I. 緒言

###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本公司與小米訂立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提供雲服務，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因本集團業務快速增長，包括來自小米集團在內客戶的業務需求較此前預期增加，董事會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的年度上限，而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其餘交易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 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與小米訂立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據此，(1)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小米已同意提供IDC相關服務，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及(2)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小米已同意出售硬件設備，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

因本集團業務快速增長帶來採購需求增加，董事會決議修訂(1)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IDC服務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止的年度上限；及(2)採購硬件設備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止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小米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據此，(1)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小米已同意出售硬件設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2)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小米已同意提供API相關服務，初始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 A.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小米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各訂約方已同意，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各訂約方同意，該協議將予重續。

交易性質：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將不時進行的服務範圍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有關雲服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方面：本集團已同意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雲計算、算力服務、綜合雲解決方案，以及技術支持、維護升級服務等其他相關或相似服務。

交易原則：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遵循公平合理原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本集團可不時與小米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服務費、付款及結算安排、租賃資產、出售價格、利率及其他規格等詳情，惟須遵循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原則。

## 定價基準：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價格／服務費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服務費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及小米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服務費（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雲服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方面：

本公司主要根據使用量及使用時長按月向公有雲服務客戶收取費用，而本公司對所有公有雲服務客戶（包括小米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定價均採用預定公式及程序（「雲服務定價政策」）。雲服務定價政策設立了一套結構清晰的公有雲服務定價方法，確保條款公平且具有商業競爭力。

小米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應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等服務的成本及開支、交易金額、本集團的預期利潤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價格以及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的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 2. 年度上限

### (1) 年度上限、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兩個年度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雲服務的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的歷史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至本公告日期 歷史金額 (未經審計)
小米集團就雲服務 應付的費用	2,309.8	2,255.2	3,138.3	749.1

### (2)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雲服務的現有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原定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原定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小米集團就雲服務 應付的費用	3,138.3	4,000.0	4,035.1	6,000.0

### (3) 釐定雲服務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小米集團就雲服務應付費用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並在此基礎上增加一定比率預留金額，以提供營運靈活性及滿足交易量的潛在增量：

#### (i) 小米集團雲服務需求持續增長

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的核心業務分部持續提升其雲服務，其中包括小米的核心業務分部，即(a)手機×AIoT分部；及(b)智能電動汽車及AI等創新業務，並將以AI能力全面賦能「人車家全生態」場景。

鑒於小米近年在人工智能及機器人等科技領域的大規模研發投入，本集團預期與小米在雲計算及相關AI領域的合作將持續深化。

根據小米截至2025年度之業績公告，小米於2025年年度研發投入約人民幣331億元，過去五年累計研發投入約人民幣1,055億元，並計劃於未來五年<sup>(註)</sup>將研發投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000億元；同時，小米表示未來三年在AI領域的投入約人民幣600億元，其中2026年度於AI及具身智能相關領域的年度投入預計超過人民幣160億元。

在「人車家全生態」戰略下，小米已推出自研MiMo系列大模型，並在智能手機、智能家居及智能電動汽車等多元終端場景中推動AI能力落地；於具身智能領域，小米人形機器人已進入其汽車工廠開展「實習」，並公佈多項與機器人相關之大模型及算法研究成果。

本集團面向小米提供高可擴展性及高可靠性的雲計算及AI設施服務，有助支撐其大模型訓練與推理工作負載、機器人及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的規模化落地，並與其「手機×AIoT+智能電動汽車+AI」三輪驅動的業務格局形成協同效應，預計本集團與小米集團雲服務需求持續增長。

注：未來五年指2026年至2030年

## (ii) 歷史交易金額及近期增長率

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的雲服務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97.6%。此外，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的交易金額大幅增長，反映出小米集團就其多元化及不斷擴展的業務而日益依賴雲服務，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55.2百萬元，較2024年度的人民幣1,273.8百萬元增加約77.0%。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49.1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13.0百萬元增加約81.4%。

## (iii) 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與小米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強大而穩定的合作使本集團能夠定制其服務，以有效滿足小米集團不斷變化的需求。該等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在相互商業利益的驅動下為小米集團與本集團創造獨特而強大的協同效應，進而為本集團在產品和雲服務提供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和競爭優勢。

## (iv) 類似服務的公平市場費率

根據Wind金融終端的數據，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四年過往五年期間，中國雲服務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3%。

儘管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小米集團提供的雲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但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多元化的客戶群及本集團總收入的預期增長，本集團應不會過度依賴小米集團。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將由本集團與小米集團之間不時進行的服務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i) IDC服務：小米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IDC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DC託管及其他相關維護及支持服務。
- (ii) 硬件設備：小米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硬件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交換機等網絡硬件設備及其他硬件設備。
- (iii) API服務：小米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API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採購小米的MiMo模型API服務。

**交易原則：** 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遵循公平合理原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本集團可不時與小米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服務費或購買價（視乎情況而定）、付款時間表、結算安排及其他規格等交易詳情，惟須遵循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

**定價基準：**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應付的費用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及小米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具體而言：

- (i) IDC服務：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應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所涉及的主機託管服務的類型及數量、實際使用量、服務的可靠性及穩定性，以及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的相關IDC服務之當時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 (ii) 硬件設備：本集團應付的購買價應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設備的類型及規格、採購數量，以及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的硬件設備之當時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 (iii) API服務：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應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官方有關銷售價格、API服務的計費機制及使用量以及API服務的技術參數及服務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釐定市價而言，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與小米集團訂立任何購買訂單或採購協議前將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商詢問報價。本集團僅於小米集團的報價較相關獨立第三方提供商的報價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時，才會根據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

## 2. 年度上限

### (1) 年度上限、歷史金額

#### (i) 就IDC服務而言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IDC服務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及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的歷史金額：

	自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起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起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歷史金額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本公告日期 歷史金額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IDC服務應付  
小米集團的費用

41.0

17.2

82.0

14.1

(ii) 就硬件設備而言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硬件設備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止的年度上限及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的歷史金額：

	自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起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起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歷史金額 (經審計)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本公告日期 歷史金額 (未經審計)
本集團就硬件設備應付 小米集團的費用	33.5	29.6	6.7	0.0

(2)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

(i) 就IDC服務而言

下表載列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IDC服務的現有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IDC服務應付 小米集團的費用	82.0	100.0	82.0	150.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IDC服務應付費用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並在此基礎上增加一定比率預留金額，以提供營運靈活性及滿足交易量的潛在增量：

有關採購IDC服務的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因雲服務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方面的預期業務發展及擴張而產生的對IDC相關服務的目前及預估日益增長的需求，預計2026年度就採購IDC相關服務應付費用將為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且預計2027年度本集團對該等採購之需求將延續增長態勢；(iii)類似IDC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v)各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協定的定價原則而釐定。

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的其他參考因素可參閱本公告「IDC服務、硬件設備及API服務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ii) 就硬件設備而言

下表載列截至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硬件設備的現有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度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硬件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原定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硬件設備應付小米集團的費用	6.7	1,000.0	1,500.0

有關採購硬件設備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將向小米集團採購的硬件設備的類型及技術規格；(iii)本集團向小米提供的雲服務業務量持續增長，帶動硬件設備採購需求的顯著增加，預計2026年度就採購硬件設備應付費用將為約人民幣930百萬元，且預計2027年度本集團對該等採購之需求將延續增長態勢；(iv)本集團部署及運營硬件設備的相關的計劃業務時間表；(v)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vi)各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協定的定價原則而釐定。

鑒於本集團與小米集團於雲計算領域的合作日益深化，小米為本集團主要雲服務客戶，其業務增長直接帶動本集團雲基礎設施需求增加。為支持雙方互補合作關係，本集團計劃加大從小米採購具價格競爭力的硬件設備，以更高效滿適配小米的雲業務擴張需求。

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的其他參考因素可參閱本公告「IDC服務、硬件設備及API服務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iii) 就API服務而言

本集團並無向小米集團採購API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建議將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API服務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自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三日 起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就API服務應付小米集團的費用	20.0	50.0

有關採購API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因雲服務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方面的預期業務發展及擴張而產生的對API相關服務的目前及預估日益增長的需求；(ii)類似API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各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協定的定價原則而釐定。

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的其他參考因素可參閱本公告「IDC服務、硬件設備及API服務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3. IDC服務、硬件設備及API服務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雲服務提供商，本公司需要大量的IDC資源及硬件設備來支持其不斷增長的業務並提升其雲服務能力。鑒於本集團與小米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雙方對業務及運營的熟悉程度，利用小米現有的IDC服務並從小米集團採購硬件設備，將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小米集團擁有的基礎設施及設備覆蓋，將小米的先進服務及產品與本集團的產品相結合，促進本集團的產品創新和業務增長，並深化與小米集團的合作。此外，由於從小米集團採購的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的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因此訂立此類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且優質的IDC服務及硬件設備來源，並降低本集團從眾多提供商採購類似服務的行政性開支，從而進一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本集團擬採購小米MiMo模型API服務，以擴展本集團模型生態，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選擇。客戶可於本集團平台直接選用及調用小米MiMo模型API服務，實現模型服務的一站式管理，特別適合已使用多種模型但期望統一平台調度的客戶。

考慮到(i)本集團對IDC服務、硬件設備及API服務的需求，(ii)雙方的長期合作，及(iii)小米提供的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件，本公司認為從小米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確保穩定性及可擴展性以應對本公司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並促進本集團技術能力的提升，且修訂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有利於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有關年度上限及預估交易金額僅代表本集團根據當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合理估計，實際發生金額受限於外部經濟環境、供應鏈狀況及本集團不時之業務需求，不應作理解為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或其未來財務潛力。

### III. 訂約方資料

#### A.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在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KC」，及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96」，股份簡稱為「KINGSOFT CLOUD」。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憑藉其對雲服務的全面承諾，其致力於調動其資源，使其客戶能夠成功地享受雲解決方案的優勢，以實現其數字化轉型戰略並創造商業價值。

#### B. 小米的資料

小米(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小米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人工智能研發等創新業務，以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IV.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就將與小米集團進行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將按以下程序確保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就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將由本集團提供的雲服務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對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的標準價格、雲服務的現行市況及慣例(包括市場費率(如有))及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進行季度檢查，以考慮就特定類型交易收取的服務費是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且公平合理，並將於其認為必要時定期審閱、調整及批准定價政策。
  - 就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將按以下程序確保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持續監控有關將由小米集團提供的IDC服務、硬件設備及API服務的各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考慮該等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或產品提供的條款。尤其是在與小米集團簽訂具體協議前，本公司業務部門通常會就類似服務或產品詢問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的指定人員將密切監控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彼等將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每月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最新情況。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分別每月及每半年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交易狀況。
- 若實際交易金額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達到相應的年度上限的約80%，本公司財務部門須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倘預計該年度的剩餘上限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業務需求，高級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匯報，而董事會將尋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修訂有關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1)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照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3)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4)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i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會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出具年度確認書，以確保交易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其年度上限)和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與定價政策一致。

## V. 董事會意見

屈恒先生及張鐸先生因其於小米之現任職位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屈恒先生及張鐸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須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的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IDC服務及硬件設備之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須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的董事，以及將於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以及(i)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及(ii)建議修訂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度上限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七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VI.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小米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10.29%股份，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提供雲服務（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i)採購IDC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採購API相關服務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議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即(1)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雲服務；及(2)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i)採購IDC服務及(ii)採購硬件設備）的實際交易金額均並未超出各自二零二六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

## V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及(ii)建議修訂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度上限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七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股份計劃受託人以及小米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所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15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及／或(ii)建議修訂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度上限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七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或其任何續會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納斯達克上市，而其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及／或(ii)建議修訂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度上限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七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如適用）(i)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雲服務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及／或(ii)建議修訂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硬件設備的二零二六年度上限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七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如適用）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MiMo模型」	指	小米自2025年起發佈的一系列基座模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小米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就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小米」	指	小米集團，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小米集團」	指	小米集團、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	指	小米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採購IDC相關服務及採購硬件設備訂立的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	指	小米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接受融資服務(包括售後回租融資租賃、直接融資租賃、保理及抵押貸款)訂立的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鄒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屈恒先生及張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